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市區道路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23078877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陳情，查認位於本市中正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房屋（下稱糾爭房屋）旁之固定式障礙物（花台），係設置於本市中正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市有土地，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，現況作道路使用，原處分機關依市區道路條例第 16 條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8 月 29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23078877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張貼糾爭房屋門上，通知違規行為人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自行改善，逾期未改善即依法強制拆除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9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2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2 年 11 月 6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2310086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○○○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前自行改善，逾期未改善即依法強制拆除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原處分機關復以 112 年 11 月 10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23102105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○○○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四、至訴願人申請停止執行一節，業經本府審酌並無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停止執行之情事，以 112 年 9 月 25 日府訴一字第 1126085132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，且原處分既已撤銷，應無停止執行問題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

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  
委員 邱 駿 彦  
委員 郭 介 恒  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）